

教育法令

推廣組 邱森波 編輯

法規及政令	資料來源
1.增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	90.01.17 總統府報 6377 號 P24
2.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條文。	90.01.26 總統府報 6319 號 P64
3.修正「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部分條文。	90.01.31 教育部報 313 期 P3
4.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90.01.31 教育部報 313 期 P3
5.有關大學校院教師聘約事宜規定。	90.01.31 教育部報 313 期 P4
6.有關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等規定需檢附戶籍謄本證明者，依原規定辦理。	90.01.31 教育部報 313 期 P5
7.檢送「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	90.01.31 教育部報 313 期 P5
8.檢送修正「高級中學國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	90.01.31 教育部報 313 期 P5
9.檢送修正「高級中學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	90.01.31 教育部報 313 期 P7
10.為防止學生參與體育教學暨運動競賽發生運動意外事件，請採行相關預防措施。	90.01.31 教育部報 313 期 P8
11.檢送「學童視力保健考評及獎勵要點」。	90.01.31 教育部報 313 期 P8
12.檢送學童正確操作電腦圖解（ http://www.edu.tw/physical/index ）。	90.01.31 教育部報 313 期 P10
13.檢送「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設置要點」。	90.01.31 教育部報 313 期 P10
14.為維護各級學校寧靜之校園學習環境，各校邀請校外人士蒞校演講之題目及內容應審慎考慮。	90.01.31 教育部報 313 期 P17
15.請加強教育宣導，避免及預防網路咖啡店、紅茶店場所成為青少年犯罪之溫床。	90.01.31 教育部報 313 期 P17
16.檢送「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90.01.31 教育部報 313 期 P24
17.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持俄國副博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同意直接採認等同我國博士學位。	90.01.31 教育部報 313 期 P26

- 18.公告「九十年度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醫院評鑑標準」、「教學醫院評鑑標準」。90.01.31 教育部報 313 期 P26
- 19.公告本部委請國立台北大學辦理九十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90.01.31 教育部報 313 期 P29
- 20.修正「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90.02.28 教育部報 314 期 P3
- 21.訂定「教育機構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90.02.28 教育部報 314 期 P4
- 22.檢送修正「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90.02.28 教育部報 314 期 P9
- 23.釋復高中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有關「國外學歷之查證認定」及「科目學分疑義之審查」建請設置單一窗口或成立專責單位辦理疑義。90.02.28 教育部報 314 期 P10
- 24.檢送「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90.02.28 教育部報 314 期 P11
- 25.檢送「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90.02.28 教育部報 314 期 P12
- 26.公務人員於非辦公時間在公私立學校兼任教師並兼導師，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疑義。90.02.28 教育部報 314 期 P13
- 27.釋復具國中小教師資格人員於入伍服役前參加教師甄試錄取後，其辦理留職停薪疑義。90.02.28 教育部報 314 期 P14
- 28.公務人員經同意報考在職進修博士班並獲錄取，其參加入學新生座談及體檢以事假登記辦理為宜。90.02.28 教育部報 314 期 P15
- 29.函頒本部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90.02.28 教育部報 314 期 P18
- 30.為防範青少年偏差行為並維護學生假日休閒活動安全，請學校加強安全教育宣導。90.02.28 教育部報 314 期 P21
- 31.檢送修正「教育部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實施要點」。90.02.28 教育部報 314 期 P24
- 32.訂定「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90.02.28 教育部報 314 期 P29
- 33.函釋公務人員於非辦公時間在公私立學校兼任教師並兼導師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疑義。90.01.10 北市府報春字 7 期 P16
- 34.制定「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90.01.17 北市府報春字 12 期 P2
- 35.修正「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藝能研習班師資遴聘小組設置要點」、「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藝能研習班師資遴聘要點」、「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優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參觀演出活動要點」、「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應民間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及「臺北市立國樂團應民間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90.01.17 北市府報春字 12 期 P3
- 36.各機關因業務需要向他機關（構）或學校借調人90.01.31 北市府報春字 17 期 P56

- 員時務請留意必須於其任職機關（構）或任教學校同意借調。
- 37.本府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府法三字第八九一一二二三二〇〇號令發布「臺北市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進路輔導辦法」第一條後段更正。 90.02.01 北市府報春字 18 期 P9
 - 38.行政院核定調整九十年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 90.02.06 北市府報春字 21 期 P8
 - 39.檢送「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與體育團體獎勵辦法（草案）」。
 - 40.函釋公務人員當年確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而且未予獎勵保留次年實施休假得否申領休假補助費疑義。 90.02.15 北市府報春字 28 期 P3
 - 41.函以九十年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業奉核定實施公教人員保險費率亦調整。 90.02.16 北市府報春字 29 期 P10
 - 42.檢送「臺北市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福利互助準則（草案）」乙份。 90.02.19 北市府報春字 30 期 P6
 - 43.公務人員於非辦公時間如經服務機關許可，得在公私立學校兼任教學工作，但不得兼任學校專任教師及導師職務。 90.02.20 北市府報春字 31 期 P15
 - 44.公教人員保險費率擬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起釐定為七·一五%，請即對貴機關被保險人加強宣導及保費繳交作業進行先期準備，俟考試院完成法定程序後，將再函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90.01.04 高市府報春字 2 期 P59
 - 45.有關擔任公務機構臨時人員（工友）年資可否併計特別休假疑義。 90.01.04 高市府報春字 2 期 P76
 - 46.各機關（構）學校修正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後，致依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不改任換敘人員職務與組織法規或編制表規定不符，有關現職人員留用備查之作業程序規定。 90.01.15 高市府報春字 5 期 P52
 - 47.修正「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48.約聘僱人員於年中轉任公務人員，其前後段年資休假天數之處理疑義。 90.01.15 高市府報春字 5 期 P53
 - 49.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法制作業程序準則」。
 - 50.「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三一（三）之規定。 90.01.18 高市府報春字 7 期 P14
 - 51.調整九十年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九十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 總統公布後，溯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90.01.22 高市府報春字 8 期 P80
 - 52.公教人員保險費率，自民國九十年元月一日起調整為百分之七點一五，有關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 90.02.05 高市府報春字 12 期 P21

- 人之保險俸（薪）給，請依照全銓敘部核定之保險俸（薪）給標準辦理變更，為簡化作業，務請以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電腦列印之「保險俸（薪）給變更名冊」辦理變更手續。
- 53.關於公務人員當年確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而且未予獎勵，保留次年實施休假得否申領休假補助費疑義。 90.02.08 高市府報春字 13 期 P42
- 54.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中「滿六個月以上」或「滿半年以上」之規定，均應俱連本數計算，從而公務人員任職年資尾數恰為六個月者，均應以一年核計退休（撫卹）金。 90.02.08 高市府報春字 13 期 P43
- 55.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自行延聘律師，如以「分收酬金」方式延聘律師，其向服務機關申請核發之延聘律師費用，仍不得超過以「總收酬金」方式延聘律師之費用。 90.02.08 高市府報春字 13 期 P45
- 56.修正「高雄市籍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補助要點」，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90.02.15 高市府報春字 15 期 P32
- 57.擔任營養師之職務代理人，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始得遴用為正式編制內之醫事人員。 90.02.15 高市府報春字 15 期 P89
- 58.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中國農民銀行、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調降貸款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七及提高每人貸款額度上限。 90.02.15 高市府報春字 15 期 P90
- 59.制定「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 90.03.01 高市府報春字 19 期 P54
- 60.訂定「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作業規則」。 90.03.01 高市府報春字 19 期 P59

心願·新願

高雄市鹽埕國小五年四班·郝若瑤
心願成真 新願圓滿
祈禱平安 快樂無窮
自己長得高高的

